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109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上次會議議決及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一、請各業管單位確實辦理採購案驗收事宜。	本院各科室	遵照辦理。	☒ 解除列管 ☐ 持續追蹤
二、請各業管單位勿將簽稿會核單上本室所表示之會辦意見文件逕自銷毀。	本院各科室	遵照辦理。	☒ 解除列管 ☐ 持續追蹤

三、有關修改住院病患照服員簽到退表一案。	社工室	配合辦理，表格已修改實施。	☒ 解除列管 ☐ 持續追蹤
四、有關訂定病房「生活公約」及不定期辦理同理心模擬實驗。	護理科	護理科病房制定有「病房住院生活公約」內容另訂有照服員之業務範圍及申訴管道及不定期辦理有關「溝通」及「約束」等實體模擬課程。	☒ 解除列管 ☐ 持續追蹤
五、有關設計驗收文件檢核表及採購契約詳列驗收所需文件。	護理科	護理科依據「照服員勞務委外驗收文件檢核表」及採購契約詳列驗收所需文件，會辦相關科室，辦理驗收付款。	☒ 解除列管 ☐ 持續追蹤

六、有關訂定驗收 SOP 流程或單位內控流程。	護理科	護理科制定有「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護理科照服員勞務委外採購付款驗收流程圖」，依規定辦理驗收。	☒ 解除列管 ☐ 持續追蹤
-------------------------	-----	--	---

貳、廉政工作執行情形(資料時間 108 年 10 月-109 年 3 月)：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廉政工作執行情形

壹、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一、辦理反貪活動

(一)院內(含網頁)播放宣導影片、張貼宣導海報及訊息：

1. 本室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於本院內科一診、骨科一診旁電子看板播放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腐、反洗錢影片。
2. 本室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月 31 日於簡報室、政風室旁佈告欄張貼「108 年校園雲端發票 e 起來宣導活動」海報。
3. 本室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於本院大廳電子看板播放「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條文。
5. 本室每週定期更新 1 個廉政標語，並放置於院內網頁跑馬燈，自 10 月 1 日至本次廉政會報開會前，共計 26 個標語上網，供

院內同仁及民眾瀏覽，藉以深化民眾之廉潔觀念。

6. 本室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於本院網頁「政令宣導」專區張貼「法務部調查局國安宣導短片」連結網址。

7. 本室於 108 年 10 月 9 日至 109 年 1 月 11 日於本院內科一診、骨科一診旁電子看板播放法務部反賄選宣導，同時於大廳跑馬燈刊登「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請撥打 0800 024 099 轉 4」之反賄選宣導標語。

8. 本室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迄今於本院內科一診、骨科一診旁、2 樓外科診間旁、2 樓乳房超音波檢查室旁、2 樓牙科、小兒科外面之電子看板及公開會議上播放廉政署行政透明廉政宣導—「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微電影。

(二)辦理本院「109 年度第 1 次廉政法令有獎徵答」測驗活動：

本次測驗採線上方式，測驗時間為 109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24 日止(共 19 日)，經結果統計共 250 人線上答題，佔員工總人數(644 人)之 39%，滿分者共 192 人(佔滿分人數 77%)，足見本院同仁對廉政倫理、圖利與便民等法令規範熟稔程度，有效達成本次測驗之目的。另於 3 月 26 日院務會議由院長就答題滿分者中以電腦方式抽出 40 位同仁，各給與價值約 150 元宣導品 1 份。

(三)編纂廉政月刊：

為灌輸同仁廉政法令、反詐騙宣導、消費者保護、機關安全維護、機密維護等相關知識，自 108 年 10 月份至 109 年 3 月份編纂廉政月刊共計 6 期，公佈於院內網站供同仁參閱。

二、稽查、監辦及聯繫評選(審)作業

辦理本院採購案件之開標、驗收監驗作業，共計 445 案次。

三、辦理拒收餽贈案 1 案：

本院 108 年 10 月迄今執行高雄市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執行成效計 1 案(如下表)，依據「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由本室登錄並執行後續程序在案。

登錄日期	登錄人姓名	財物性質	後續處理情形
109.1.14	俞書涵	3 盒禮盒（市價約 900 元）	病歷室契約行政人員俞書涵當場婉拒，然對方拒不收回，嗣病歷室主任再次電洽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業務員穆先生請其拿回後，於 17 日上午 11 時許帶回禮盒。

四、辦理拾金不昧案件 9 件：

本院 108 年 10 月迄今拾獲遺失物計 9 件(如下表)，依據本院「員工拒收餽贈、拾金不昧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後續事宜。

登錄日期	拾獲地點	物品	後續處理情形
108.10.29	大廳 5 號櫃台	錢包（內有現金 27 元）	歸入本院仁愛基金
108.11.30	大廳椅子	現金 200 元	歸入本院仁愛基金
108.12.30	3 樓	珍珠項鍊	移交本院總務室變賣
109.1.2	大廳藥局	現金 500 元	歸入本院仁愛基金
109.1.21	1 樓體檢室廁所	現金 1,000 元	歸入本院仁愛基金
109.1.30	大廳 2 號櫃台	現金 500 元	歸入本院仁愛基金
109.2.6	外科 1 診	手機及眼鏡	送交凱旋派出所公告招領
109.2.7	大廳服務台	現金 100 元	歸入本院仁愛基金
109.3.25	1 樓體檢女廁	錢包（內有現金 1,716 元）	目前公告招領中

五、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業務：

- （一）辦理本院 109 年度第 1 次機關安全、公務機密維護暨資安檢查業務，刻正辦理中。
- （二）受理本院同仁赴大陸地區返台意見表 1 案。
- （三）監辦報廢硬碟銷毀 1 案。
- （四）對開標主持人宣導決標前底價應保密計 109 案。

六、辦理本院「109 年櫃檯現金收入專案」稽核，刻正辦理中。

七、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計 3 案。

貳、本院廉政工作策進作為

一、賡續推動廉政宣導工作

適時利用廉政月刊、社會參與及廉政教育等方式，辦理反貪宣導，強化同仁對政風法令之認知，並結合民間力量，促進全民參與，共建廉能政治。

二、適時辦理業務稽核，並研提興革建議

針對本院辦理業務可能之缺失，適時辦理業務稽核，並研提具體建議，簽陳院長後供業務單位策進改善。

三、精緻查處作為

針對首長、上級交查、民意代表質詢、媒體報導及民眾檢舉案件，秉持毋枉毋縱之原則，審慎詳實查察，建立廉潔辦公環境，維護本院優良形象。

參、轉達上級機關廉政政策指導事項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主席指示事項

- 壹、「廉潔」與「效能」是最基本的，請各位主管、各位院長確實遵守「廉潔」。這邊轉達韓市長態度，除了基本廉潔、專業之外，重要的是我們要有「熱情、陽光、快樂」。營造市府團隊除熱情、陽光、快樂的形象，同時具備廉潔及專業。。
- 貳、請同仁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交易、補助之限制-事前揭露、事後公開」之程序去做，後續有需要或不瞭解地方隨時請教政風室。
- 參、本局網站增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請企劃室協助平台之設置，網頁平台上應保留最後更新日期的資訊，並確保資料內容的持續更新。各所及各機關如果認為有需要設立專區給

予尊重，假如各機關有業務上需要揭露公開的部分，各機關至少要擇一個平台依照法規做公告揭露；其他相關參考資訊可超連結至局端專區。

肆、專題報告

（一）政風室報告：2019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

2019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簡稱 TI)於今(2020)年 1 月 23 日公佈 2019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同 2018 年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臺灣排名第 28 名，較 2018 年第 31 名上升 3 名；分數為 65 分，較 2018 年 63 分提升 2 分（滿分為 100 分），超過全球 84%受評國家，為 2012 年新評比標準以來最佳成績。

若以亞太地區觀察，我國名次僅次於紐西蘭(第 1 名，87 分)、新加坡(第 4 名，85 分)、澳大利亞(第 12 名，77 分)、香港(第 16 名，76 分)、日本(第 20 名，73 分)及不丹(第 25 名，68 分)，居亞太第 7 名，與 2018 年相同（如附表一）。

CPI 自 2012 年起採全新的計算方式，方便國家進行年度間比較。2019 年 CPI 對我國的評估，援例引用 8 個機構的調查資料，故有比較基礎。其引用機構及分數為：全球透視機構(GI)得分 71.02 分(較 2018 年上升 0.02 分)、經濟學人智庫(EIU)得分 54.73 分(較 2018 年下降 0.27 分)、國際管理學院(IMD)得分 66.82 分(較 2018 年上升 0.82 分)、政治風險服務組織(PRS)得分 58.55 分(較 2018 年下降 0.45 分)、貝特斯曼基金會(BF)得分 76.73 分(較 2018 年下降 0.27 分)、世界經濟論壇(WEF)得分 73.44 分(較 2018 年上升 8.44 分)、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ERC)得分 54.56 分(較 2018 年上升 3.56 分)、多元民主機構(V-Dem)得分 61.53 分(較 2018 年上升 3.53 分)（如附表二）。

前述 8 項機構分數，有 5 項得分較去年進步，3 項得分較去年微幅下降（下降幅度未超過 0.5 分，如循往例以四捨五入計算則與去年同分），其

中以世界經濟論壇(WEF)進步 8.44 分為最高，這項調查係對企業經理人的問卷調查，瞭解渠等對國家或地區有無因貪污將公共基金移轉至個人、公司或組織，及企業是否有不合法支付賄賂等情形的評價，我國在這項調查分數大幅進步，顯見政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意見，致力公私部門交流，協助建構私部門防制貪腐機制的努力已被看見。

CPI 主要是國際透明組織針對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及公私部門往來互動情形主觀印象的量測，故要提高評比分數，應首重著力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我國政府近年持續推動電子化政府，鼓勵行政措施透明化，使民眾能夠在線上完成資訊查詢、業務申辦，乃至與政府能有所對話，讓民眾體會公共事務行政作業流程的「透明」和友善；又針對國家重要公共建設推動成立廉政平台，鼓勵全程作業公開透明以排除不當勢力干預，降低政府重大工程建設廉政不法風險之疑慮；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及推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建構完善之「吹哨者保護」制度，鼓勵知悉不法弊端者勇於揭弊，均有助於提升外界對政府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

廉政是一項系統工程，需要綜合性的策略，非單一部門可以達成，有賴公、私部門共同合作。我國 2019 年評鑑結果的進步，顯示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是正確的方向，我們會再賡續努力，加強各方面廉政措施及精進相關作為，讓世界看見我國對反貪腐工作的決心。

附表 一

**國際透明組織清廉印象指數 2019 年與 2018 年
國家排名及分數比較**

國家、地區	2019年		2018年		2019與2018 年比較		2019年 亞太地 區排名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Denmark丹麥	87	1	88	1	↓1	0	
New Zealand紐西蘭	87	1	87	2	0	↑1	1
Finland芬蘭	86	3	85	3	↑1	0	
Singapore新加坡	85	4	85	3	0	↓1	2
Sweden瑞典	85	4	85	3	0	↓1	
Switzerland瑞士	85	4	85	3	0	↓1	
Norway挪威	84	7	84	7	0	0	
Netherlands荷蘭	82	8	82	8	0	0	
Germany德國	80	9	80	11	0	↑2	
Luxembourg盧森堡	80	9	81	9	↓1	0	
Iceland冰島	78	11	76	14	↑2	↑3	
Australia澳大利亞	77	12	77	13	0	↑1	3
Austria奧地利	77	12	76	14	↑1	↑2	
Canada加拿大	77	12	81	9	↓4	↓3	
United Kingdom英國	77	12	80	11	↓3	↓1	
Hong Kong香港	76	16	76	14	0	↓2	4
Belgium比利時	75	17	75	17	0	0	
Estonia愛沙尼亞	74	18	73	18	↑1	0	
Ireland愛爾蘭	74	18	73	18	↑1	0	
Japan日本	73	20	73	18	0	↓2	5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71	21	70	23	↑1	↑2	
Uruguay烏拉圭	71	21	70	23	↑1	↑2	
France法國	69	23	72	21	↓3	↓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美國	69	23	71	22	↓2	↓1	
Bhutan不丹	68	25	68	25	0	0	6
Chile智利	67	26	67	27	0	↑1	

Seychelles塞席爾	66	27	66	28	0	↑1	
Taiwan台灣	65	28	63	31	↑2	↑3	7
Bahamas巴哈馬	64	29	65	29	↓1	0	
Barbados巴貝多	62	30	68	25	↓6	↓5	
Portugal葡萄牙	62	30	64	30	↓2	0	
Qatar卡達	62	30	62	33	0	↑3	
Spain西班牙	62	30	58	41	↑4	↑11	
Botswana波札那	61	34	61	34	0	0	
Brunei Darussalam 汶萊	60	35	63	31	↓3	↓4	8
Israel以色列	60	35	61	34	↓1	↓1	
Lithuania立陶宛	60	35	59	38	↑1	↑3	
Slovenia斯洛維尼亞	60	35	60	36	0	↑1	

註：2019 年清廉印象指數計有 180 個國家，本表摘錄得分 60 分以上的 38 個國家。

附表二

2019 年及 2018 年 CPI 引用資料庫有關臺灣評比結果

項次	機構名稱	調查名稱	2018年 分數	2019年 分數	比較
1	全球透視機構 (Global Insight, GI)	國家風險評等 (Global Insight Country Risk Ratings)	71	71.02	+0.02
2	經濟學人智庫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國家風險評估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55	54.73	-0.27

3	國際管理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 Book)	66	66.82	+0.82
4	政治風險服務組 織 (Political Risk Services, PRS)	國際國家風險指 南 (Political Risk Services International Country Risk Guide)	59	58.55	-0.45
5	貝特斯曼基金會 (Bertelsmann Foundation, BF)	轉型指標 (Bertelsmann Foundation Transformation Index)	77	76.73	-0.27
6	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經理人調查 (World Economic Forum Executive Opinion Survey, EOS)	65	73.44	+8.44
7	政治經濟風險顧 問公司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	亞洲情報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Asian Intelligence)	51	54.56	+3.56

8	多元民主機構 (Varities of Democracies, V-Dem)	多元民主計畫 (Varities of Democracies Project)	58	61.53	+3.53
---	--	---	----	-------	-------

(二) 政風室報告：圖利與便民簡報

詳見「公用資料彙整區」－「政風室彙整區」－「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科室年度進度報告」。

(三) 企劃室報告：109 年推動業務興利除弊措施執行情形

詳見「公用資料彙整區」－「政風室彙整區」－「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科室年度進度報告」。

(四) 總務室報告：109 年推動業務興利除弊措施執行情形

詳見「公用資料彙整區」－「政風室彙整區」－「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科室年度進度報告」。

伍、提案事項

- 一、請總務室辦理採購案招標事宜時，檢附原需求單位業已簽奉核准之簽文以資參照。(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有鑑於總務室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或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時，時常未檢附原需求單位奉准之簽陳，相關會辦單位難以從招標文件敘述得知採購之需求目的及相關內容，爰請總務室爾後簽辦招標作業時檢附原需求單位奉准之簽陳。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總務室爾後簽辦招標作業時檢附原需求單位奉准之簽陳。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 二、請各業管單位辦理採購契約變更程序時，應遵循相關規範，以免

誤入採購法錯誤樣態。(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 邇來發現本院辦理院區整修工程時，廠商於第一次驗收未通過之際仍繼續施作相關工程項目，亦未及時向本院表示辦理契約變更，導致業管單位欲進行第二次驗收前始發現上情，以口頭併會議紀錄方式倉促補正採購契約變更程序，已該當採購法錯誤樣態，合先敘明。
- (二)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108 年 12 月頒布之採購錯誤行為樣態中，「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為其中 1 種。另有關「辦理變更設計時，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議價或變更契約（3%以上、30%以上）」、「驗收或竣工後始辦理變更設計」及「變更設計未檢討相關施工或設計責任」，亦屬變更設計之錯誤行為樣態。職此，說明一內容已有違犯採購法錯誤樣態之虞，應儘速改善。
- (三) 另依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0 條（一）規定：「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同條（九）亦規定：「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採購契約要項第 24 條復有相同規範，故供各業管單位參酌。
- (四) 檢附採購契約要項、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及其他機關參考資料於后（電子檔詳見 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資料夾）。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各單位確實依契約變更相關規範程序辦理，以符正當程序。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 三、請總務室有關工程採購承辦人員及採購主管確實遵守契約變更所行相關程序及規範。(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 有鑒於本院辦理院區整修工程時，廠商逕自於竣工後始向本院總務室申請變更設計，仍屬採購法上之錯誤樣態，為使有關工程採購承辦人員及科室主管確實依契約變更相關規範程序辦理，以符法制，本室擬至總務室就相關承辦人員及採購主管進行相關規範內容之宣導。
- (二) 此外，擬請總務室有關工程採購承辦人員及採購主管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下拉點選「政策能力訓練」類別—>「政策宣導訓練」—>「廉政與服務倫理」路徑查詢，進行「圖利與便民」課程學習，以增進處理採購業務同仁之法治觀念，俾利工程採購流程合法。

辦法：

審議通過後，依說明事項辦理。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 四、請各業管單位以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由本院直接支付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以免觸法。(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政風處 102 年 7 月 12 日高市政預字第 10230556400 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 7 月 4 日廉預字第 10205014900 號函意旨，表示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於經常辦理採購業務時，若非由機關直接支付款項或以政府採購卡加以支付，而係以個人信用卡或會員卡支付採購業務款項者，因仍屬為機關購物或支付費用，故其所回饋得到之紅利點數自應歸機關所有，不能獨得，以免涉有取得不法利益而有觸法之嫌，合先敘明。
- (二) 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4 月 10 日主會財字第 1081500094B 號函說明二、(一) 意旨，認由採購單位或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辦理之採購，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

事項者，其付款方式仍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始符規定。

(三) 請院內非專任採購業務卻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同仁務必確實依上開函文內容辦理，避免觸法。

(四) 檢附相關公文資料影本乙份（電子檔詳見 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資料夾）。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各單位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以免觸法。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五、下次廉政會報會議「推動業務興利防弊措施執行情形」報告單位。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一) 為落實本院廉政會報促進機關廉能工作經驗交流之功能，並廣納各單位就各項易滋弊端業務防弊興利作為之建議或構想，擬請各單位輪流就「推動業務興利防弊措施執行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俾達集思廣義效果。

(二) 依照本院 107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通過之分配報告順序，擬請檢驗科及藥劑科就「推動業務興利防弊措施執行情形」，於下次本院廉政會報提出專案報告。

辦法：

審議通過後，依說明事項內容辦理。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陸、交換意見暨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無。